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8006號

債 權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沈士琦

債 務 人 李蘇擲即李居清之繼承人

李坤龍即李居清之繼承人

李雅惠即李居清之繼承人

李雅文即李居清之繼承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 一、債務人李蘇擲、李坤龍、李雅惠、李雅文應於繼承被繼承人李居清遺產範圍內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肆拾伍萬肆仟零參拾壹元，及其中新臺幣壹拾萬壹仟捌佰柒拾肆元，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四月十三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五計算之利息，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
-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辛福壽

01 附註：

02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3 狀申請。

04 二、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